

尹光宇贈

西北彙刊

第二卷第十九號

(第四十五期)

研究 西北軍人與儲蓄

譯著 英人對於西藏之意見(續)

計劃 致綏遠傳實業廳長論後套基金地開墾書

調查 帝國主義侵略之一斑

政聞錄 西北軍紀念三造共和

西北當局積極整頓吏治

西北軍治晉要策

雜俎 詩，詞，歌，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每星期五出版)

●本刊第二卷第二十

五號要目

評論 爲晉人進一策
 譯著 英人心目中之
 西藏(續)
 特載 美棉栽培法
 政聞錄 西北當局設法
 救濟京師難民
 西北當局稍極
 進行內政
 西北擬定法晉
 政略
 薛省長嚴禁勒
 脅盤剝之官戶
 察區圖書館週
 年紀念誌盛
 雜俎 詩，詞，歌，
 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現在之遼賴喇
 嘛(續)

●本刊第二卷第二十

六號要目

研究 促進西北衛生
 事業芻議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特載 美棉栽培法
 (續)
 政聞錄 西北軍成蒙旗
 民兵訓練處
 西當局宜撫晉
 民
 鄧代道尹整頓
 各縣吏治
 甘省政聞一東
 雜俎 詩，詞，歌，
 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現在之遼賴喇
 嘛(續)

●本刊第二卷第二十

七號要目

研究 西北農工商牧
 銀行設立之必
 要
 譯著 英人對於西藏
 之意見
 講演 張督辦對山西
 人民講演詞
 調查 張北測候所十
 五年五月份觀
 測之披露
 政聞錄 西北軍反對吳
 顏賣國借款
 西北當局又宣
 撫晉民
 雜俎 詩，詞，歌，
 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現在之遼賴喇
 嘛(續)

●本刊第二卷第二十

六號要目

研究 整理西北師範
 教育之管見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特載 甘肅各道縣救
 卹機關簡章
 政聞錄 西北將領再電
 全國反對吳佩
 孚八千萬賣國
 借款
 西北最近教育
 之進行與維護
 甘肅省長着手
 全省賦役全書
 之新猷
 雜俎 詩，詞，歌，
 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研究

●西北軍人與儲蓄

瞿倜岡來稿

儲蓄與軍人之關係

儲蓄事業。於人民生活上及經濟上有切實之扶助力。於社會上有增加富力之効力。故人宜有儲蓄思想。日必有積。年必有餘。令養生送死有所準備。教育婚嫁有所取給。凶歲無飢饉之憂。豐登有天倫之樂。其關係於社會民生。豈淺鮮哉。至於軍人。既爲民所給養。救國愛民。天責所在。平日備有儲蓄。則有恃無恐。既可養成個人勤勞崇儉之美德。又可保障家庭生計之安全。社會安寧。得以維持。一國之富力。藉以增加。惜國內軍人。勇于私鬪。放棄應盡之職責。擁兵者每摧殘民意。肆行暴威。民苦於供應。畏兵甚於盜匪。衛民者適足以擾民。且任其兵士奢侈淫佚。罔知節儉。又不治生產。因逸成奢。威福自恣。莫知自愛。一旦解散失業。卽流爲盜匪。擾亂閭閻。貽害無窮。誠可嘆也。西北當局。怵於國力維艱。民生彫敝。兼以邇來生活程度日高。人心益趨浮靡。非主節儉不足以救貧。非重儲蓄不足以裕民。故治軍之暇。時常誥誡士卒。從

事節儉。提倡職業。獎勵儲蓄。特託銀行代爲經理軍人儲蓄。用意良善。蓋一方養成其勤勞崇儉之美德。一方造就軍紀嚴明之軍隊。進而爲愛國愛民之佳兵。退而爲安分守己之良民。整軍經武之中。有實行民生主義之至意。假使全國軍政當局。景從於後。則衛國愛民之軍隊。遍布全國。社會安寧。得以永久保持。和平統一。當亦可以實現。惜今之軍閥。仍迷而不悟也。

西北軍人儲蓄之緣起及其儲蓄機關之經過

儲蓄爲人類豫備行爲。可以養成勤勞節儉之美風。經濟學者認爲資本發達之唯一淵泉。且野蠻民族儲蓄心薄弱。文明民族儲蓄心強固。是儲蓄心之有無。直文野之所由分也。蓋人類如只顧目前之生活。不顧將來之生計。一旦失業或疾病。操作不能繼續。卽見饑寒交迫。人生之大不幸。將由此發生。極可危者也。欲救此弊。謀改善國民經濟狀況。雖貴使其有生產之途。同時又必養成其儲蓄心。使其有備無患。惟欲達此目的。非先將儲蓄機關設備完全。曷克臻此。

獨是目今儲蓄銀行。尙未發達。郵政儲金。亦未普及。一般國民具有儲蓄之願者。尙難覓固。定可靠之儲蓄機關。而況軍人乎。雖高級軍官。富有鉅萬者。備受各銀行歡迎。有種種便利。然

普通士卒。餉糈有限。衣食之外。能蓄幾何。卽有剩餘。亦不過畸零小數。既無長上之獎掖勸誘。又無固定可靠之機關。或因小數無處可儲。或恐手續繁雜。提取不便。或因窮鄉僻壤。交通不便。有志莫逮。於是流入消費之途。終年卒歲。無錙銖蓄積之望。此無他無特種儲蓄機關之設置。及治軍者之設法提倡耳。詎不大可哀哉。

西北當局素以崇尚儉德。提倡儲蓄爲職志。故不願士卒虛擲一錢。擯除一般人心浮靡之惡習。使其平日兼治生產事業。屯墾築路。卽其見端。既爲彼等謀生路。又爲國家盡地利。豈惟有益民生。士卒且去其驕惰之氣矣。故當日駐節謀家磯時。卽誥誡士卒。從事儲蓄。惟當時苦無相當儲蓄機關。曾一時委托當地銀號。收受儲蓄。然手續遲鈍。士兵存款。大都由營部代爲集合。出面儲存。提款取息。均由營部官長代爲支配。事實上殊多窒礙。後乃請託工商銀行漢口分行特設軍人儲蓄部。專職經理之。並訂優待軍人儲蓄辦法。手續敏捷。利息優厚。欸無零整。悉可儲存。且每人各立單摺。提存極其利便。免營部代爲經理之煩雜矣。由是士卒始得一完善儲蓄機關。儲存之數。蒸蒸日上。厥後該行軍人儲蓄部。歷隨當局軍旅。設立儲蓄機關。距今已逾六載。其中由謀家磯而信陽。由信陽而西安。由西安而開封。由開封而南苑。由南苑而

北京。由北京而張家口。由張家口而分設北京南苑。該行之於軍人儲蓄。亦可謂富有盡瘁服務之精神。慘談經營。始終一貫也。不僅其與軍隊往來。非常融洽。其辦理完善。信實照著。亦不愧爲首創之軍人儲蓄機關矣。迨至今日。當局軍隊散駐西北一帶。士卒從事於儲蓄之心。益形熱烈。與軍隊相終始服務之工商銀行。幾有應接不暇之勢。於是金城銀行聚義銀號等。亦相機承收軍人儲蓄。西北銀行成立後。亦設立儲蓄部。於軍人儲蓄尤爲注意。故軍人之儲蓄。可以任意。可以自由。非復往日無處可儲。或有種種窒礙之苦者。可同日而語矣。此種現象。固基於當局積極獎勵儲蓄之功效。士卒崇尚勤勞節儉之美德。然工商銀行歷年辦理軍人儲蓄。成績照著。其功亦不可沒也。

儲蓄機關之選擇及其方法

已如前述儲蓄爲豫備行爲。故無論進款如何低微。倘能於每月月薪中提存若干。或於日常銷耗節省少許。存其餘者於銀行。則日積月累。積少成多。日後變成整數之資本。將來緩急有備。經營有資。庶不致有仰給他人之苦。又免災患失業之恐慌。明達之人。視儲蓄爲每月之必需支出。良有以也。矧儲蓄之利益。不僅在養成節儉之風。且可由儲蓄之金錢生利。又可運

用資金於生產之途。其關係於社會民生者綦重。故一國之儲蓄事業發達。則國力富裕。國民經濟因而充裕。試觀歐美各國。人民踴躍從事於儲蓄事業。而益信矣。

儲蓄之關於民生社會。其重要既如上述。是以應運而生之儲蓄機關。實繁有徒。惟其內容。亦不一致。軍人血汗生涯。所有存蓄。皆從辛苦得來。可不慎重從事乎。至此而撰擇儲蓄機關及其方法。尙矣。就機關之撰擇言之。凡銀行之儲蓄。如單純儲蓄。欸無零整。隨時儲存。計時生息。按儲款之多寡。存期之久暫。可收預定之金額。此其性質與有獎儲蓄迥殊。試以十五年期滿之有獎儲蓄。逐月按繳三元。按工商銀行優待軍人活期存款利率核算。若月息六厘。十五年屆期。可得本利洋九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然有獎儲蓄機關。屆時僅能發還本洋五百元。夫月繳三元。十五年期滿已達五百四十元。而收回不過五百元。中間如不得獎。是不獨不能穫利。似本亦不免略受損矣。況中途停交。則沒收一年儲金。卽或滿二年發還儲本。猶須九五扣。其不利益爲何如也。若按月繳三元於工商銀行軍人儲蓄部。利息優厚。提存便利。既無限定年期之拘束。又免扣利虧本之慮。且隨時可以提取。緩急有備。非若有獎儲蓄期長利微。以得彩爲引誘。而跡近賭博也。

總之對於機關之選擇。應注意之要點如下。(甲)資本雄厚。信實可靠。(乙)辦理完善。成績昭著。(丙)成立經久。與其往來融洽者。(丁)營業穩固。不事外表鋪張者。(戊)有法律之保障。而無政治之色采者。

關於方法。則存款不宜過長。所儲者應分緩急。以整數存入定期。一年為限。以備將來正當用途。零數存入活期。以備隨時緊急支取之用。而長期零存整取定十年十五年者。亦嫌期間太長。提取不便。因此項存款。非到期不克領取。非軍人所宜也。

譯 著

●英人對於西藏之意見 (續)

宮宗翰譯

上述教會所在地。皆在中國占領之西藏界域內。中國為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許基督教會傳教於其境內。並保護之。此等教會倚賴中國軍力保護。在西藏人觀之。等於以中國槍械為後盾而傳教。羅馬天主教在西藏東部建設頗久。尤為如此。當中國軍隊侵得一新藏地時。教會

即可要求（或早已要求）追隨其後。故西藏視彼等與中國利害關係一致。且有教會公然宣言慶幸西藏寺院之被中國軍隊搗毀。中國軍隊搗毀之後。有時尙繼以野蠻行爲。一九〇八年之教會一小冊中有言曰：「吾旅行至居蘭果（Ghariso）十日。雖大喇嘛廟之羅列。如同邏卒。常爲吾基督教進行之障礙及危險。但道路仍通。吾主（指上帝）乃有力之主。其能爲之事業。於其毀滅巴塘路上一切大寺院。可以見之。」（見台支滿西藏東部遊歷記二二七頁）

中國人天性仁藹。但當其統治征服或半征服之民族時。仁藹有時帶一種異采。一九一六年美國教會中有熟悉邊疆事故者曰：「割肉撥皮活烹撕碎等等酷刑。未有不施于此地西藏人者。總之中國在西藏東部之所爲。無非徵稅、劫掠、壓制、沒收。許其代表放火焚屋、明奪暗竊而已。」（見同書二二八頁）羅馬天主教會嘗在西藏一站中見一中國僑民。遂取西藏人之地給之開墾。凡此皆使西藏人心中以爲教會（尤其天主教會）縱非與中國之殘暴壓制有關。必與中國利害表同情無疑。駐華英領事館中。台支滿君。曾以長期間遊歷西藏東部。細心研究中藏關係有素。其意見固如此。（同書二二六頁至二二八頁）吾與西藏政府及西藏東部人民談話中所得感想。亦復如此。收獵之不爲西藏所歡迎。與教會同。雖吾等

於郊外遠處。有時見西藏人亦自爲之。但如此殘害生命。終不合於西藏之宗教。漁獵今仍懸爲禁令。凡入西藏者不可不遵守之。從上數段可見西藏生活之拘束過度。但吾等須知

西藏尙在封建時代。意大利百年以前亦不歡迎佛教徒往傳教。且西藏僧侶權力甚大。其首領皆能卓然自立。憑其能力取得位置。不如貴族之襲祖宗餘蔭。彼等大半獨身。無家室之累。若反抗政府。亦無田產可以沒收。故彼等頗能特立獨行。況又有一宗教國家爲其掌握而聽其指導乎。兩百年前之中國。認識僧侶之權力。因以確定政策。故獲大奏厥功。近代中國以爲彼等可以鎮壓蹂躪。遂致有今日在西藏之失敗。凡與西藏交涉者不可不留意僧侶。且必十分留意之。吾等又當知西藏僧侶近日地位之所失。中國政府不能再資助之。西藏軍隊擴充。其勢力又減少。西洋思想之輸入。尤搖動其宗教基礎。西藏人所願交際之人。未有比打箭爐之英國領事更被歡迎者。甚至東部與中國疆界之爭。亦必賴其主持大計。遇中國從此侵入。則賴其報告。有時並賴其代爲阻遏。今日之首相以爲此領事應駐于巴塘。以便與西藏政府交通。持此見者想猶有人。巴塘在中國境界。仍便于與中國人交通。惟打箭爐太偏處中國境內。英領事不能直接探得西藏之事。又不能探知西藏人之意見。遇有必要。不得

不躬往中藏交界各處調查。今日西藏歡迎西醫。尤以外科醫生爲最。以前則不然。凡疾病傷害。皆歸咎于惡魔之動作。請僧侶或降魔者爲之祭禱。而不求助于醫。但西醫在江孜各處所顯技術。與不可磨滅之事實。漸使之改變舊觀念。西藏人固自有醫生。且多以內科著名。但于外科幾全不知之。一九一四年前首相與吾談話。云願西藏醫生竭其有限之才力學習西洋外科。尤注意醫治傷疼之道。吾在拉薩時鏗力底上尉以防腐劑聞名遠近。西藏醫生咸特別願學之。西洋高地毒菌之害。或較他國爲少。但大風運送糞田及各污穢村市之塵垢甚多。故不甚清潔。鏗力底上尉又曾教以種痘術及預備種痘淋液 (Vaccinelymph) 之法。西藏人無不願竭力盡學之。天花爲西藏最兇之時疫。吾國在江孜行署。已實行種痘多年。彼等親睹其保護之效。歐戰前吾等常有一英國醫生在江孜。戰爭期間。因故離去。戰後迄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吾離西藏時。尙未復設。於今不可不復設之。西藏中部以種種理由至少須有西醫一人。進程序上。又有兩事須加修正。此處不可不一提及。第一與西藏交涉宜加敏捷。西藏爲印度外交部之麻煩事。但甚至一麻煩事。亦不能忍耐。故昔日吾政府與西藏政府交涉。屢遲遲不答覆。使之久候。第二吾等於今益當以西藏所發生之事揭示大

衆。于中國英國印度報紙紀載失實之時尤爲甚。蓋人民相習以爲西藏人好鬪野蠻。而實則好鬪野蠻之行爲。幾每次皆發自中國。此不可不宣布者也。西藏在自治之下漸漸發展。于是印度可以得兩種利益。一由于貿易增加。一由于西藏至少必倚賴之以取得軍火。英人與印度人皆能助西藏人發展。而鼓勵其志氣之機會又多。他日以西藏兵編入印度軍隊。如今日之編入廓爾喀人。亦非絕不可能之事。現已有以尼泊爾人之名義服務于廓爾喀隊中者。吾有所識一西藏人在波爾戰爭 (Boer war) 時。曾被僱于南非洲生力軍中。以前嘗列籍印度騎兵隊。果此種計劃在一定範圍內行之。必於印度西藏均有利益。但非俟兩國政治情形發達至某種程度時。言之未免過早。縱各方面均斟酌妥貼。以爲可行。亦非俟中藏爭論解決以後。不能試辦。西藏僅有稀疏之人口。今日尙宜留爲捍衛東境之用。世界人口日繁。生產食物之地。羅掘殆盡。然西藏尙能供給巨量牛羊肉。且其金銀及他種礦物若開採之。其價值亦足以抵其運費。西藏今日與英國開誠結納。正與阿富汗之態度不同。但印度自治之結果。若爲減少其地之英國兵力。而以印度人代英人管理邊界事務。則彼將掉頭而去。西藏之與印度人接觸者。多恐印度人侵入西藏奪其勢力。故彼等以種種理由。不願與

印度勾結太密。且彼等不信印度脫離英國，尙有能力助之反抗中國。西藏之天然親屬，自仍爲中國聯邦中各種族。其宗教倫理及社會禮儀風俗，皆有共公基礎。歷史上亦係自始聯結。彼與中國之關係，縱或保存，但不至爲其領土之一。以前中國軍隊官吏，時時來拉薩。但其所握該國政權有限，遠不及中國紀載之所云。且其權力不久又歸消滅。故大概言之，西藏已爲自治國。於今不過欲保持之。若最後得承認其領土之保全與自治權時，亦可重行加入中國聯邦。但必以平等之條件而後可。至於吾等自己，若今日復標昔日孤高政策，則西藏將轉向其他強國。若不可得，則仍聽中國指示。以逼脅印度邊界。彼等以爲吾等賣之。結果必至如古語所謂『信羊在牧場，而羊實懸於絕壁』。此等相反之勢力，激盪不已。則印度最長之北方及東北方邊界，必將陷於騷擾。吾等若求安全和平幸福，似不能不循吾在此章及前章所示之塗徑也。

計 劃

●致綏遠傳實業廳長論後套基金地開墾書

先 覺

譯

著

一

日昨因事晉謁。敬聆大教。盛德謙光。欽企無已。承以後套基金地墾殖方法殷殷垂詢。責抒所見。覺在套日淺。所知甚微。重違鈞命。已貢其愚。謹再申前意爲請益地。惟賢者察焉。套地背山臨河。土質肥沃。渠水因前人經營多年之舊。包寧路橫貫其中。近有套西教堂地之殷繁可擬。遠則寧夏漢唐渠之規制略同。永濟渠高下得勢。號爲八大渠冠。基金地適位其間。有廳長之明。重以省政府之力。宏規碩畫。舉部民胥受其賜。寧惟片土而已。茲以軍需孔亟。迫不得已而言出售。少售則無濟於用。分售則恐次地無人承受。一次總售。又以大局未靖。金融奇緊。渠道多塞。萑苻時發。殊難覓此遽繳十萬地價之人。此觀於西北實業公司之態度而可知也。基金地之出售。既已限於事實。基金地之開拓。則實萬目咸瞻。羣以快靚其成功爲快。爲今之計。愚以爲在乎能近收譬。套西教堂經營之地。渠水通暢。麥稊遍野。人口櫛比。林木鬱蒼。彼其所以致此。實因兩次濬渠。不惜巨資。築堡購械。保護有法。而又憑藉外力。負擔特少之故。今後之基金地。其最要關鍵。亦曰治安問題。水利問題而已。水利本有專局。惟今實難望進行。姑置全局。計此一隅。渠塞無水。卽地不能種。何有水租。故水租必通計十年而後多。地不能種。卽曠土長蕪。故地利亦必通計十年而後廣。永濟一渠。自崇發公以北。東自舊東渠。西至西大渠。均屬基

金地範圍。迥非他處地戶零星。散而難舉者可比。本係公產。更與人民營業有別。即使水利局無力濬渠。廳中亦宜另籌巨款。以策進行。但丁此時艱。欲籌大宗款項。自屬難能。惟就地上現時之租入。爲一得尺則尺之計。否則惟有竟行簡捷之法。兼程并進。其法維何。則在商知水利當局。基金地內幹支各渠。由廳自行疏治。本年暫以現放地全部租入爲修渠費。於秋收後。擇容易疏治而又澆水較多者。先濬一二渠。則明年種地可多。較今年必略有進。明年秋後。仍以全部租入爲濬渠用。必能將所有各渠。於兩年之內。盡行疎治通暢。是廳中不必另籌一文。僅僅放棄二三百頃荒地臨時增收之兩年租入。而第三年以後。即永遠獲利無窮也。此項濬渠費用。既係由廳負擔。或商請水利局減少此後水租。或於此後應交水租項下扣除。是水利局亦可不勞不費。而坐增三年以後之許多水租也。然事隨人舉。機不可失。期以兩年。或嫌迂緩。則可另籌簡捷之法。基金地本年租入約計萬元。若另售出地二百頃。亦得價二萬元。此項售地。與前擬總售有別。總售地價十一萬元。此則僅二萬元。措辦有難易之殊。前則渠道尙屬淤塞。此則售得之款。即以濬渠地上利益。實較可靠。故前售難而此售易也。以地價二萬。加本年租入一萬。共三萬元。秋收之後。所有各渠。一律興工。是廳中僅放棄二百頃荒地。及一年地租。

而其餘九百頃胥變爲熟地矣。至於保護之法。宜就適中之地。酌築農村。訓練民團。仍請都署於冬季封河以後。就狼山口等處。擇要駐兵。用資鎮懾。夫以區區教堂之力。尙克關土庇民。則以廳長之力。與上峯信任之隆。其於基金地墾荒之法。保民之道。當已智珠在握。指揮自如。無待覺之一再喋喋矣。若再就西北全局而論。後套西接甘隴。東連綏察。倘使曠土盡墾。年可收穫三百萬石。（以套斗計。每石合張斗二石。）除農民自用外。足供全軍二十萬人三年之食而有餘。他處水旱不時。後套則有渠足恃。軍食可期。確實補充。倘師諸葛屯田漢中之意。貫徹馮上將軍以兵濬渠之議。（不須多兵。祇抽一師足矣。）則後套發達。計日可待。而糧草堆積。即本軍之惟一寶庫矣。凡右所陳。多係書生應試之見。仍乞明誨。不勝企望。此請公安。

記者按先覺君去歲遊歷河套綏遠兩次。今歲又受湘民移墾合作社之託。親往臨河墾地經營。大著成效。於套地開闢情形。極其熟悉。爲人又極樸素耐勞。至於此書。樸實說理。淺近易行。而又可以徐圖發展。詢爲切實之談。毫無半點鋪張粉飾於其間也。

調 查

●帝國主義侵略之一斑

▲天主教會之橫暴及侵佔套地之始末

綏遠通信。綏遠自前清光緒八九年間。薩縣天主堂德主教遣桑教士、閔教士、彭教士、經後套覓地傳教。其時適裕隆永商號素所承租府谷楊商人所租達拉旗地。約七八十頃。退租不種。於是楊商人轉租於天主教。每年收租價銀約一百兩上下。此天主教在後套侵佔土地之始。至光緒十一二年。又租大發宮達拉旗鄭萬年退租地一段。約數十頃。由是天主教在後套佔有土地一百數十頃之多。每年由天主堂租與教民耕種。如非教民。須額外加增租價。每頃每年抽收地租銀十七八兩不等。又有三七抽收糧石之耕種辦法。並視糧價高低。逐年增加租價。此後套人民。因天主堂用土地羈糜。遂不能不入天主教。所以教民獨多於各地也。迄至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各省教士教民。多有被害。而後套達拉旗蒙兵。同時在裕隆永教堂。焚燒房屋十餘間。約值銀四五百兩上下。又在大發宮焚燒教堂房屋二三十間。約值銀二千兩之譜。並燒去糧食二百餘石。計值銀五百餘兩。且殺害教民約八九十人。於是關主教步南兩教士。以奸猾狡詐之手段。實行侵奪土地之主義。藉口賠償損失。要求償款數十萬兩。當是時

蒙旗及綏遠將軍。均愚昧無識。且不知清政府已因全國教案發生。賠償損失達四百兆。業將全國各地教案全行了結。昏瞶結果。又復受閩南步各教士之欺瞞。單獨訂立賠款條約。賠償天主教至三十七萬兩之多。當由閩主教南步兩教士。強令達拉旗將地抵償。計一千四百頃。作銀十四萬二百兩。此天主教在後套達拉旗佔地一千四百頃之所由來也。乃天主教索賠達拉旗土地外。又勒索王同春。賠償糧食二萬石左右。復將仁和承。大成西。聚和西三字號之傢俱房屋。全行霸佔。此案了結。三家器具。祇允銀二百兩。實在何止此數。查天主教當時之損失。共尙不及一萬兩。而賠償至如是之多。至今土人談及。猶爲之怒髮衝冠。若謂天主教爲殺害教民撫恤費起見。則每教民之死者。事後祇由天主堂給與恤金五十兩。且未得此恤金者。尙居大多數。天主教之慘無人道。已可概見。天主堂既得達拉賠款地址。又見杭旂土地肥沃。復生覬覦。於光緒三十年。鼓惑杭錦旗訂租地合同。未經政府認可。擅行耕種。由是天主堂在後套。遂佔有達拉杭錦兩旂土地至四千餘頃之多。且當時與杭錦約定。每頃每年約租銀九兩。迄未實行。又天主教見蒙人無知。復以包租便利欺瞞。以故民國十四年。雙方又訂有包租契兩紙。所定銀數。係三千八十四兩。查係白約。並未蓋印。蓋自夏歷乙丑年起至丁卯年止。三

年之約也。除乙丑年已收應交銀一千二十八兩外。該旗又長支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云。然天主教種地約三千頃之譜。每年竟以一千二十八兩了杭錦旗之租價。其欺侮蒙人。概可想見。而天主堂每年租地與教民耕種。其租價約分三種。(一)三十八兩。(二)四十四兩。(三)五十兩。尚有攤派在外。每頃地約收四五兩不等。而修渠建築公共各項費用。仍歸教民担負。天主堂每年淨收達拉杭錦旗地租銀二十餘萬兩。天主堂既佔有此大好肥沃之土地。又用種種愚民手段。以達其任意宰制後套數萬教民之目的。其帝國主義侵略之可畏。與同胞痛苦之無告。誠宜思所以補救之也。

▲渠工之賸削及主權之侵犯

天主教自清光緒二十六年間既占據達拉杭錦兩旗土地至四千餘頃之多。由是修挖後套渠道。計於光緒三十一二年時。修挖黃特拉亥河渠道。花費銀約五萬兩上下。其後每年雖稍有修理。耗費無多。卽有耗費。亦由種地教民共同担負。民國十一二年。又大興工作。修挖黃特拉亥河灌道。天主教又花費銀約四萬兩左右。自是以來。每年修理。仍由教民分擔。至楊家河一帶地址。天主教並不修理渠道。由綏區楊商人自爲之。但每年分到土地之肥沃。抽收地租

銀兩。在楊家河沙溝西各地。楊商人得抽租銀一萬兩者。約定天主教淨得銀二千五百兩。在沙溝東大順成稍三大股。黃羊木頭烏蘭淖各地。楊商人能抽收地租銀在一萬兩者。約定天主教淨得銀四千五百兩或五千兩不等。每年天主教約淨得銀共七八萬兩上下。渠道之修築。天主教未嘗花費一文也。查天主教歷年修挖黃拉亥兩旗收入水地租銀。約在二百萬兩左右。其天主教民國八年以前所收租銀姑不計算。計自民國八年起。即杭錦旗地。每年收入水地租銀及攤派各費。共約銀十餘萬兩之多。而達拉賠款地之租銀。尚不在內。由此計之。則天主教水地租銀之收入。溢於支出已達十數倍而有餘。按天主教在內地傳教。所有各項水地租銀之收入。自當用於各地慈善事業。而天主教不爲不辦絲毫公益。並各教民亦無分毫之占潤。每年得此鉅款。究歸何用。況杭錦旗業經報墾。綏遠政府。業經派員設局丈放。則此項地畝。自應歸我國政府主持。乃天主教猶復以爲向曾租種。即係教產。無端乾沒土地。與公理不合。據訴北京法國公使公然提出理由。於杭錦旗地。索賠洋五十萬兩。爲挖河道及歷年養河之費。又索杭錦旗賠償教會損失費銀十萬兩。天理何在。公法何存。揆諸公理。杭錦旗既屬私租。在國際上自不能發生效力。吾國本應向天主教索還歷年收入各款。方爲平允。何得喧

賓奪主。反索賠償。深望國民注意及之。援助政府。督促當局。斷然取消其私租契約。恢復主權。

▲前後楊商經營之概況

天主教對後套土地之侵略。雖如前述。惟楊商人修渠之詳情不明。則不足以見教堂橫暴之甚。因特附記如次。按後套楊商人有二。一爲前清修理黃特拉亥河及開楊家河渠道之府谷楊商人。一爲接續修理楊家河渠道之河曲楊商人。查府谷楊商人。自前清同治間。來後套租種達拉杭錦兩旗地土。便開始修築黃特拉亥河。及開挖楊家河渠道。以灌溉各地。光緒八年。該商人將裕陰永退租地七八十頃。租與天主教桑教士等。此爲引狼入室之始。迨拳匪肇亂。教民案起。達拉旗遂將楊商人地全行賠與天主教。於是天主教將楊商人驅逐。光緒三十年。天主教又租杭旗地土。而楊商人在楊家河渠道租地。又概爲天主教占去。以是府谷楊商人。因外力壓迫之結果。已不能存在於中國土地之後套矣。繼起者爲平遙楊商人。光緒二十八年。開挖準噶爾堂及烏蘭淖楊家河。旋於民國四五年交於河曲楊商人。卽今日楊家河之楊董事春林之叔父也。查該商人自接辦後。除自行租種杭旗土地外。又租種天主教在楊家河一帶之地土。當於民國五年動工修挖楊家河渠道。七年告成。八年種地。花費銀約十餘

萬兩。八年九年約收水租銀三萬餘兩。十年至十四年五年內。每年收水地租銀及攤派費。約十餘萬兩。緣該地自楊商人修理渠道後。能種之地約二千餘頃。且該商人抽收水地租銀最重。有五十兩四十四兩三十八兩三種之別。故修渠雖亦花費不少。而收數甚鉅。已起過數倍矣。現杭錦旗報墾。聞該商人亦有索賠渠道修理費之舉。雖似不合。然若收爲國有。則對於楊商似亦宜略予體恤也。

(未完)

政聞錄

●西北軍紀念三造共和

△張督辦鹿都統蒞會訓話

七月三日。乃西北軍廊房起義。打倒張勳復辟。三造共和之紀念日。督辦張之江都統鹿鍾麟。以是日關鍵本軍與民國之歷史甚大。特在張垣上堡武裝庫舉行紀念會。以誌不忘。凡張垣軍政紳商學各界均往參與。由張宣戒嚴司令李忻主席。茲將其開會情形彙誌於左。

△開會次序 (一)奏國樂。都署軍樂隊。(二)唱國歌。全體。(三)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全體。(四)報告開會宗旨。主席。(五)祈禱。胡廷樟牧師。(六)訓話。張督辦。(七)唱歌。恢復共和歌。(八)訓話。鹿都統。(九)演說。石敬亭軍長。(十)來賓代表演說。平滂路張秋白督辦。(十一)攝影。全體。

△恢復共和歌 好男兒。一個個。精神振。唱軍歌。三造共和勇氣多。兩次戰。救國切。莫蹉跎。滿腔熱。揮干戈。又恢復。好山河。從軍樂。樂如何。

△張督辦訓詞 略謂今日爲三造共和紀念日。此紀念日之義意。已經主席報告。大家都已知其大概。唯民國成立。不及數載。共和三次被推翻。三次恢復。其中人民吃虧。當然很大。令人傷心。回想當時起義時。馮上將軍早被當局免職改調。今日紀念時。馮上將軍復離國他往。不僅令人生今昔之感。且足見好人終必被惡人排斥。至爲可嘆。然我軍所抱之宗旨。光明正大。以國家爲前題。並無個人私圖。故馮上將軍雖不在此。我等努力救國之精神。仍然如故。所抱定之主義。仍極力以大無畏之精神實行。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如此。馮上將軍雖未到。猶到會也。兄弟亦廊坊起義時之一分子。略將當時事蹟述之。因今日到會者。多不知其中底細也。民國六年七月三日前數天。北京方面。即派楊俊臣爲十六混成旅旅長。以繼馮上將軍之任。是

時馮上將軍已到正定就巡防之職。楊旅長資格甚老。我等亦未排斥。然復辟消息已遍傳各處。北京正在趕置龍旗。吾等以國體變更。事情重大。遂召集會議討論。當場一致否決。並徵求楊氏之意見。以爲定奪。乃楊氏不置可否。並遽赴京。贊助復辟。吾等遂派員赴京。邀彼赴天津。見段祺瑞。以觀彼之最終意見。乃彼見段時。亦極力贊助共和。蓋楊氏係一極無定見之人也。然是時事機已迫。距七月二日已僅一日矣。遂請彼急速回廊坊。主持一切。乃彼行至廊坊。卽微服他往。僅留一名刺而已。吾等感於羣龍無首。遂電請上將軍速回。一面則佈置軍事。彼時已接張勳來電。以五列車軍隊幫助十六旅。以抵抗段軍。吾軍遂佯以楊氏之口氣。回復張勳。請其速派軍隊。協力攻擊共和軍。以便俟定武軍至時。出其不意。予以痛擊。孰知定武軍已探明我方情形。改於萬莊下車。七月三日午後二時。上將軍及李長泰之第八師。已趕至廊坊。我軍布置已畢。對萬莊之復辟軍。迎頭痛擊。一戰而勝。各處駐軍龍旗均已備妥。僅觀望萬莊成敗之形勢。以爲轉移。及聞萬莊已攻下。始從而響應。是我軍之成功。亦可謂大有造於民國。此皆是非之念。辨別清楚所致。因吾等知軍人應擁護共和。遂拚死以恢復之。然彼楊氏未嘗不知。特知之不甚透澈。以是不能實行。故古人云。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孫中山云。知之維難。行之

匪艱。二者各有至理。無有軒輊。因知易行難。世事大抵如是。然此乃第一步之言。如真能知之透澈。未有不決心實行者。孫中山所言之知爲真知。真知未有不實行者。古語所謂知易行難。實一知半解之知耳。對於知行理論。尤以陽明所主張之知行合一爲最恰當。吾等向抱誓死救國之宗旨。大家卽久已知之甚悉。旣知之甚悉。就應努力實踐實行。以達除暴安良保國衛民之宗旨。如果和楊旅長無主義無實行力一樣。那就任何事都辦不到。何能談得到救國大事業呢。余乘今日紀念。特以「知行合一」一語。以勗諸位。以完吾等所抱救國之志願云云。

▲鹿都統訓詞 略謂「七二一役。余亦身當其衝。方才督辦所言之楊旅長。卽係北京派來用以破壞我等團體者。幸楊氏係一無主義之人。我等始有今日之存在。然當時之危險。誠有足述者。我軍軍餉積欠甚久。屢次索餉。分文未給。四面之軍隊。咸欲並吞。段之第八師。卽欲改編我軍。後見我軍溝壘均係對北京而設。始信我軍贊助共和。於是始與我軍携手。未被解散。然是時起義。亦非易事。假設復辟成功。非但我等性命不保。妻子宗族祖先坟墓。均有覆滅之虞。終以我等以國爲前題。以身家性命許國。不顧一切。一戰成功。始有今日。不然。早被第八師所並矣。今日假能在此作紀念。所謂恢復共和。人均以爲段氏之力。殊不知我等駐紮廊坊。形

勢重要。有舉足重輕之勢。設起從復辟。則今日共和之存在與否。尙屬問題。余爲此言。並非自誇。實以往昔之立志堅實。經若干之挫折。始有今日之成功。略述其事實。以鼓勵我等之未來志趣。努力完成未來之事業而已云云。

●西北當局積極整頓吏治

△調查各省區官吏資歷 張督辦近以澄清吏治。首在調查官吏資歷。特諭民政處卽令所屬省區。將現任官吏。分簡任、薦任、及各知事、警察所長。擬定一覽表。着依式填送。以資考核。令稱「奉督辦諭。欲規政治實況。必驗官吏之資歷。考核比較。庶有標準。着由本署民政處。分別簡任薦任及各知事警察所長。擬定現任職官一覽表式。函送各省區行政機關。依式查填。送由民政處彙齊呈閱。等因。奉此。遵卽擬定表式四份。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表式。函送貴廳。即希查照填送繳處。以憑彙呈。再嗣後如遇有陞遷調補。仍希隨時通知敝處。以便更正爲荷。計附表式四份」等語。

△考查察區各縣知事勤惰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日前訓令察都統署。着考查各縣知事辦事是否認真。以便分別懲獎。其原令略謂此次戰事。各縣知事籌備糧款。其不辭勞怨努力籌

解者固多。而藉詞推諉籌辦不力者。亦屬不少。亟應查明。分別獎懲。以資激勸。而勵將來。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都統遵照。認真確查。擬辦具報云云。都署奉令後。當卽轉令財政廳。轉飭各縣。將此次戰事先後派籌款項數目。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以及籌辦情形。迅速具復。以憑彙案核辦云。

●西北軍治晉要策

▲原有章制一律仍舊

西北軍此次對晉閩用兵之原因與宗旨。迭經西北當局宣布。現西北軍對晉閩仍本除惡務盡之精神。繼續幹去。唯對晉省各縣原有章制。則由督辦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均悉仍其舊。誠恐任意更張。易引人民誤會。致滋紛擾。茲將訓令錄左。亦可見西北軍愛民之深意也。

一……照得殷因夏禮。往聖所稱。漢襲秦法。昔人不議。良以紛更易滋弊竇。寧靜乃合治源。我軍此次對晉用兵。原爲除亂誅暴。要在政簡刑清。況當兵燹之餘。正宜加意撫綏。何可多所紛張。所有我軍佔領各縣。各該知事對於晉省原有縣制村制。教育。實業。司法。財政。各項章制。以及各種稅捐征收方法。除有特別情形。應由各該知事詳具理由呈請本署核准。暫變通外。著

均一仍舊貫辦理。概不准巧立名目。擅自變更。免滋紛擾。一俟軍事結束。考查果有不宜之處。再行統籌改良。以臻妥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毋得故違干咎。……

雜俎

●詩

北遊雜興 北京

香存

太息神洲半陸沉。滄桑三海暗驚心。金門避地桃源遠。珍重漁郎莫再尋。(三海)

四十初度自述

李政

四十年來作醉翁。身如勞燕任西東。命孤惜少承嚴訓。性慙常羞揖貴公。舊學未成新學淺。羣圖安適不圖豐。自慚已屬無聞歲。休與時人較拙工。

慈闈常侍說當時。歷盡艱辛不自知。姪命竟同兒命薄。兄心更較弟心危。八年貧讀思前輩。半世謀生向擇枝。猶是人間未全老。一心精進莫嫌疑。

歲歲承歡鬢點霜。萊衣舞罷興方長。家傳廉吏貧何諱。門有荆花老亦香。無力儲金勤教子。有緣修福祝高堂。嗟此今已忘多願。待種柯橋八百桑。

風雲翻覆事全非。三寶空門乞自歸。略解無明慚宿業。敬修般若報春暉。心多散亂常遊寺。身苦凡緣欲掩扉。此日敢論壽者相。大千終碎亦塵微。

詞

蝶戀花 秋蛩

呂鳳女士

乍見莎根零白露。石砌鶻陰。早把秋心訴。五夜淒清長絮絮。向誰紆盡愁千縷。搖落天涯聲幾許。一種情懷。和雁同辛苦。客夢離魂都付與。黃昏添上芭蕉雨。

水龍吟 聽雨

全上

秋窗正在無眠。可堪連夜催秋雨。絲絲靜織。蕭蕭漸緊。綿綿不住。隔斷砧聲。濕沉漏鼓。挽接將鈴語。任香銷寶鼎。燈飄珠箔。拚滴碎愁千縷。此際頓悲倦旅。聽空階哀蛩絮苦。芭蕉捲恨。幽篁瀉翠。疏楊似舞。桃簟涼侵。秋衾夢闕。枕函風度。悵鄉心暗集。知音問阻。問誰堪訴。

短歌

丙寅元旦道情

屯公

回想起。革命初。醉共和。夢唐虞。河山大地還原族。胥抄汰令毫毛密。模仿衣冠面目殊。歐風美雨狂輸注。原望入山得寶。怎知是買櫝還珠。

格言

雜

組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古諺

有雄心而又習於辛勞。則種種艱巨。皆莫能阻。華拉司

● 雜錄

太一叢話卷一(續)

醴陵寧調元著

徐孚遠字闇公。崇禎壬午舉人。與臥子彝仲諸君子倡幾社於雲間。其今古文詞。一時風靡海內。有曉入京口詩云。獵獵風梢勁。驚流伏枕聞。晨鐘下巖際。戎鼓列江濱。已辨南城樹。新添北府軍。亂離知未定。淹泊對孤雲。又尋顧野王讀書臺云。入門禾黍動秋風。廢院難支碧絳中。不及平原兄弟宅。尙餘粟主寄花宮。詩不多傳。

夏允彝仲彝仲。由進士除長樂知縣。補攷功主事。南都亡。投池水死。公在幾社中。以經義擅長。詩非其專尚也。然弔黃淳耀。進士一作一字一淚。誦之凄然。詩云。黃子不偶生。大雅寡諧俗。羽儀乍高翥。結綬匪所欲。黃雲暗蒼梧。北風號大陸。烽火滿吳關。下邑勢彌蹙。緬彼二三子。登陣自躑躅。城郭既已乖。號秦又誰告。處死良獨難。苟生何能淑。吁嗟烈士心。伯仲互相勗。威鳳既在羅。恥與凡禽逐。未知沒者悲。但見存者辱。存沒兩茫茫。思君不可贖。著有幸存錄一卷。(未完)

叢談

● 西北風俗談(西藏)(續)

九 喇嘛僧

嘯岩編

西藏喇嘛教最盛。喇嘛教主。握有政教兩權。儼然古羅馬教皇然。茲特將喇嘛僧情形。略述如次。喇嘛僧中階級制度。略分爲五。第一達賴喇嘛。第二班禪喇嘛。第三庫倫活佛。三者爲最高級喇嘛。即彼所謂創立黃教鼻祖宗喀巴之高足弟子。世以化身轉生。所謂教主是也。第二級堪布喇嘛。即普通喇嘛也。第四級噶斯爾喇嘛。即小沙彌也。第五級喇嘛。僕人是也。哥倫喇嘛藏地各處皆有分駐所。掌管各地方人民冠婚喪祭事宜。若有死者。哥倫喇嘛直趨死者前。抓其皮膚。折開盤骨。此稱爲靈魂脫離肉體之形式也。繼而察其家產之貧富。再定爲天葬地葬風葬水葬。而人民莫敢或違。蓋受喇嘛教之濡染。篤信靈魂不滅。爲靈魂輪迴說所支配故也。藏中岩僧甚多。此等岩僧爲真心潛修佛教起見。均踞坐密閉岩窟中。專誦經文。從事修煉。以悟道。終世不出見人。查岩窟在藏地山腹。開掘窟窿。地土墊平。僧人入窟後。密閉窟扉。不洩光線。謂之黑暗洞天。窟內炕下開鑿小穴。由此付與飲食。若食物依然。則窟中僧人登天矣。

喇嘛教內分紅教黃教。同出一源。紅教猶耶教之舊教。黃教猶耶教之新教也。但因教旨不同。故二教在藏地頗劇。至於教徒。紅教許娶妻。黃教則禁之。紅教教主爲薩迦呼圖克圖。與達賴喇嘛皆平行。十二年赴藏一次。番人信服過於黃教。蓋喇嘛先有紅教。如唐之鳩摩羅什元之大聖法王。皆紅教教徒也。紅教原本娶妻。故紅教教主之繼承法爲世襲。如薩加呼圖克圖。即以其子承襲是也。

黃教因禁止娶妻。故教主如達賴班禪等之繼承法。特創呼畢罕爾。呼畢罕爾者乃藏語。意譯即化身轉生也。其法如達賴班禪將死時。每預示已所託生之地。然後其門徒依囑尋訪迎奉。但日後流弊百出。屢起紛議。清乾隆時。改用抽籤法。

其法預頒金瓶。將多數候補者之名納於其中。以抽籤選定一人。由駐藏大臣及西藏軍官等會同行之。得北京政府之認可。即爲正式云。

(未完)

●本刊分

銷處

- 本埠
- 中華書局
- 天聚福
- 慶隆齋
- 中學校
- 師範學校
- 包頭
- 聚英書局
- 綏遠
- 中華書局
- 西北各縣局
- 甘肅蘭州
- 中華書局
- 北京
- 北京大學出版部
- 北京師大販賣部

- 富文書店(青雲閣)
- 佩文齋(東安市場)
- 英華教育用品公司
- 翰華書局
- 天津
- 法界世界圖書局
- 南開中學校
- 開封
- 國民書社
- 彰德
- 文化促進社
- 上海
- 中華書局
- 有美堂
- 出版合作社
- 南京
- 啓明書社
- 樂天書社
- 江西
- 福民社書報部

- 甯波
- 寧波書局
- 蕪湖
- 科學圖書社
- 武昌
- 漢口東壁圖書館
- 時中圖書館
- 共進書局
- 長沙
- 文化書社
- 泰東圖書館
- 修業中學
- 常德
-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衡州
- 中華書局
- 廣州
- 廣東大學售品部
- 中華書局
- 時敏書局
- 丁卜圖書館
- 潮州
- 中華書局
- 貴陽
- 振亞書樂店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第二卷 第二十九號

版權所有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寄售處

張家口橋東寶善街
西北彙刊社
電話總局三六五

西北彙刊發行所

張家口上堡市圍內路北
西北實業印刷局
電話分局二〇二

各埠大書局

◀費郵▶		◀目價報定▶			
歐美各國	本國及日本	全年五十二期	半年二十六期	每月四期	零售每期
	每期四分	大洋一元	大洋五角半	大洋一角	大洋三分

◀例刊告廣▶		◀銷分待優▶	
久登函議	每期半	一、凡學校或團體或機關具有圖記來函訂閱五册以上者特別優待從廉	二、凡書局分銷十册以上及百册以上者另有簡章
	底頁半	郵票代價以一分為限九五折扣	